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作業要點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第5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達成課程革新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依本要點接授補助每一學期最多一案，同一門課至多以申請2學期為限；兼任教師請依獎補助公告辦理申請。
- 三、審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教師所提申請案。
- 四、本要點獎勵補助類別分為「創新教學方法」、「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及「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
- 五、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需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並配合下列事項：
 1.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的創新教學教法所開設的課程。
 2. 以自主學習為導向所開發的創新教學教法所開設的課程。
 3. 以問題導向學習計畫所開發的創新教學教法所開設的課程。
 4. 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六、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經本校創新教學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補助教師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每學期補助之案數依當學期公告，所需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 七、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補助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送至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上學期開課為五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二月底前)。
- 八、教師為「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皆可提出申請，申請表(檢附計畫書)送至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核通過每案獲外部計畫補助一門課程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已獲其他校內授課時數加成獎勵及教學補助之課程，或獲得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者，不

得重複申請。

九、執行校外補助計畫係指配合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計畫需實施之創新課程，若以全校為範圍之大型計畫而開設之課程，則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

十、申請「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課程，需符合下列事項：

1. 需與本校校務發展具有關聯性。
2. 為配合全校型大型計畫而推動之特色課程或進行課程精進，且該課程未受計畫補助。

十一、申請「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可以單一課程或專案方式進行申請。

十二、申請「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課程，經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單一課程補助教師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專案方式至多以 20 萬為原則。每學期補助之案數依當學期公告，所需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十三、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選課確認後其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予獎勵補助。

十四、申請案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負責教師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開學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參加教務處辦理之「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發表，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需參與教務處推動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